

昌乐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〔2021〕6号

昌乐县财政局 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账号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财政经管服务中心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潍坊市财政局转发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号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潍财采〔2021〕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